

第 安 发 公 (称“发
公 ”) 公 度, 《 国 关
公 的 导 》 (国 办〔2017〕204 号) 和《安
股 公 公 办法》 (办〔2022〕
20号) 等 , 发 公 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发 公 按 法 、法规和 关规定, 定 公
。

第 发 公 成 公 工 导 (称
“ 导 ”) , 发 公 分管 公 工 导 长,
各部 负 。

导 : 1. 贯彻 、 国 、
公 等 管 构关 公 工 的 策部
; 2. 筹部 发 公 公 工 。

第 发 公 管 部 发 公 常 公 工
的 部 , 部 部 负 的 公 工
。

第 发 公 公 的 包 但不 公
官 、发 公 、 办 等。

第 发 公 公 , 发 公

发布公 司，保 证 发布的 信 息 。

第 一 发 公 司 负 本单 的 信 息 和管 理，
“ 管、 负 ” 的工 作，按 照 好 常管 和
安 全 。

第八 发 公 司 公 司 核 度，：

() 发 公 司 各部 报 的 信 息，分 管 导 员，
报 告 管 部 发布；

(二) 各 公 司 报 发 公 司 的 信 息，本单 负
核，发 公 司 管 部 根 据 信 息，关 于 部
核 把 关；

() 各 公 司 负 责 公 司 公 司 的 报 告；

() 各 公 司 管 的 公 司，公 司
发 公 司 保持 ；

() 发 公 司 的 发布的 大 小，报 发
公 司 核。

第 二 发 公 司 公 司 按 “ 供、 把 关、 负 ”
的 信 息，对 报 告 供 材 的 信 息 和 规 负 。

第 三 发 公 司 公 司 根 据 公 司 工 作，筹
、 公 司、 报告发布、
传、 动 广 等 信 息，好 公 司 工 作，不断 高
公 司 工 作 和 信 息，方便 公 司、查 公 司

。
第 发 公 对 公 的 和 ，
高 公 工 的 ， 高 动公 的 和 。

第 二 发 公 公 工 的 传 导，根
公 关法 法规规定，对不 动公 按规定
公 的， 、公 报；对 、 、
公 ， 成 的， ， 除负 ，
并 法 关单 和 ；构成犯 的， 法 法
关 。

第 本办法 发 公 管 部负 。

第 本办法 发 。